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354000620號



訂定「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附「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部長 郭智輝

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一、為協助受凱米颱風影響之受災事業，減輕業者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儘速恢復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三、適用貸款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災害復工貸款，指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所定之貸款。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因受凱米颱風災害影響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申辦災害復工貸款之受災事業，並符合前款貸款要點規定，且該災害復工貸款動撥日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

四、辦理方式：由本部就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受災事業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利息補貼款項撥入受災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

五、資金來源：本要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

六、利息補貼額度、利率、期限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 受災事業所申辦之災害復工貸款，每一受災事業利息補貼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補貼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三) 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四) 受災事業就同一筆貸款如同時符合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者，不得重複享有。

(五) 本部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及利息補貼請款等業務，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公告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並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送件，有關承貸金融機構辦理利息補貼相關作業規定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七、查核監督相關規定如下：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受災事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

(三) 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所提送受災事業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利息補貼案件之相關文件。

八、利息補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受災事業並應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部：

(一) 受災事業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二) 受災事業違反前點第二款後段規定。

(三) 受災事業就同一筆貸款重複享有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

(四) 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九、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總說明

凱米颱風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襲臺，在各地造成淹水、土石崩塌、道路邊坡崩落及農業損失等各種災情。為協助受災事業儘速恢復營運，給予受災事業更多協助，爰依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第三九一四次會議決議，訂定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推動利息補貼加碼措施，以減輕業者負擔，度過難關，其要點如下：

- 一、適用貸款及適用對象。(第三點)
- 二、辦理方式。(第四點)
- 三、資金來源。(第五點)
- 四、利息補貼之額度、利率、期限及辦理程序。(第六點)
- 五、查核監督。(第七點)
- 六、不予利息補貼、得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應返還補貼款項之事由。
(第八點)
- 七、免責規定。(第九點)

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受凱米颱風影響之受災事業，減輕業者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儘速恢復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適用貸款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災害復工貸款，指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所定之貸款。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因受凱米颱風災害影響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申辦災害復工貸款之受災事業，並符合前款貸款要點規定，且該災害復工貸款動撥日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	本要點之適用貸款及適用對象。
四、辦理方式：由本部就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受災事業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利息補貼款項撥入受災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要點之辦理方式。
五、資金來源：本要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	利息補貼之經費來源。
六、利息補貼額度、利率、期限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受災事業所申辦之災害復工貸款，每一受災事業利息補貼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補貼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	申請利息補貼之額度、利率、期限及辦理程序。

<p>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三)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p> <p>(四)受災事業就同一筆貸款如同時符合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者，不得重複享有。</p> <p>(五)本部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及利息補貼請款等業務，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公告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並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送件，有關承貸金融機構辦理利息補貼相關作業規定由經理銀行訂定之。</p>	
<p>七、查核監督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受災事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p> <p>(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所提送受災事業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利息補貼案件之相關文件。</p>	<p>承貸金融機構、受災事業及經理銀行之相關配合規定。</p>

<p>八、利息補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受災事業並應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災事業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二)受災事業違反前點第二款後段規定。 (三)受災事業就同一筆貸款重複享有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 (四)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p>本部不予利息補貼、得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應返還利息補貼款項之事由。</p>
<p>九、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p>	<p>免除呆帳責任之相關規定。</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p>

